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局視(輔)字第11330000081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代理局長 徐宜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

- (一) 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節目之原產地應為中華民國。
- (二) 未曾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經本局核定公告獲補助。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於簽約後放棄製作，經本局廢止獲補助者之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前開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無溢領補助金情形，該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仍得以同一節目製作企畫申請補助。
- (三) 題材及長度不拘，以其能帶動國內新興人才發展、提供口述影像內容者尤佳。
- (四) 節目類型
 - 1、戲劇類節目：時代歷史、職人商戰、犯罪刑偵、懸疑推理、動作科幻、政治權謀、家庭倫理、都會愛情等類型；選擇我國原創作品(如漫畫、文學等)改編，能延展作品價值及閱觀人口者尤佳。
 - 2、非戲劇類節目：兒童、生活風格、真人實境、益智、綜藝等符合國際趨勢之類型或其他非流行音樂、非體育、非電競直播之節目類型。
- (五) 工作團隊
 - 1、節目之製作人、導演(播)、企劃、編劇、主持人、主播、主角、配角、配音，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2、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六) 節目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但因節目有特殊企劃，需全程使用外國語言者，不在此限。

- (七) 節目視訊製作格式應為1920x1080i廣播級Full HD (含以上) 規格。
- (八) 節目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其屬戲劇類節目者,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主角呈現。
- (九) 節目之後製(包含但不限於剪輯、成音、美術、特效、動畫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 (十) 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
- 1、申請補助之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2、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並於節目完成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但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或本局與獲補助者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
 - (1) 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
 - (2) 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
 - (3) 節目各集至少應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一次。
 - 5、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四目規定。
- (十一) 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
- (十二) 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節目,且應有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節目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 (十三)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

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節目之劇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於完整劇本完成後，始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十五）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查、撥付。
- （二）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仍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且企畫書之變更應符合第十點規定。但本局同意期限展延者，不受第三點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 （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
- （五）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六）節目參加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節目、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補助者之負責人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九）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依契約書規定繳交節目行銷宣傳圖檔，並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圖檔之全部或部分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並於國內外作以下非商業性利

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網際網路、本局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有利用他人之著作或未完全擁有前開圖檔之著作財產權時，應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開利用之書面正本各一份。

（十）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將節目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補助者（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授權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及本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為前開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十一）獲補助者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編輯、改作及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網路傳輸）之書面一份（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書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作成）。

（十二）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本節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或類似文意，節目之劇本若屬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者，應一併明示原創劇本獲本局補助之文意；本節目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所設置之財團法人補助或投資者，則前揭字樣及大小應相同並置於優先位置。但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十三）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永久無償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就節目

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不限次數於國內外重製後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

- 1、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
 - 2、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 3、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或上映之成果，包括：
 - （1）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場所、傳送（傳輸）期間、時段。
 - （2）節目於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者，應提供收視率分析（例如平均收視率、依性別及年齡層之收視率分析，以及節目情節與收視率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以及首次公開播送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分析等資料。
 - （3）節目於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者，應至少提供各集觀看及停留時間、點擊率分析（例如節目情節與點擊率、導購等關聯分析）、受眾分析、觀眾討論聲量分析、不重複收看人口數（Unique visitors，含國內外使用者數量及比例）、累積收看人口數、該平臺付費或營收模式及各播出平臺成果比較等相關分析資料。
 - 4、為節目開發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影音後製研發技術後續使用情形說明。
 - 5、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及冠名贊助。
 - 6、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
- （十四）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五）獲補助者自補助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本局指定之獲補助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本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其次數以三次為限。

- (十六)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七) 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八) 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
 -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

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四) 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三目所定「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 (五) 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於簽約後完成製作，但未依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規定完成公開發表（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致無法繳交最後一期文件、資料者，本局應不支付最後一期補助金。
- (六)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七)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前段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八款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亦同。
- (八) 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書面指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則依第二款本文規定辦理。
- (九) 違反前點第十三款規定，經本局書面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該資料未完全提供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
- (十) 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 (十一) 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二)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七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十三)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八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四)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